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通知,原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利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主办人。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安排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向建华、王毅、徐仕俊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星河田一、郭静、周友梅、成志明、朱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向特定对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健8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缴纳到位,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以最终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一并生效。

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堂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股份认购协议书》一并生效。

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投资者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4、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答问题,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潮资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2016年7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上午10:30在公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9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5),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2016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志图大厦18层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陈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2名,代表股份1,206,508,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名,代表股份1,115,704,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4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3名,代表股份90,803,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918,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反对5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771,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02%;反对5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3%;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5,99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20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3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845,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5%;反对20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3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教育基金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基金的议案》,2016年1月,并购基金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现将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裕教育基金”),投资人)拟以现金840万元投资沙静红女士控制的全部资产及教育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国际教育集团”,以下简称“纽菲尔”),投资方式为现金购买沙静红女士持有的8%的纽菲尔德股权。丰裕教育基金已于近日与沙静红女士签订《投资协议》。

沙静红女士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858ELX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6号楼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合伙期限:2016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基金管理、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对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并购基金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沙静红女士基本情况:沙静红女士为纽菲尔德主要创始人,持有纽菲尔德多家公司股份,涉及国内外多家公司,本次收购沙静红女士负责整合其控制的留学、教育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待整合完毕后丰裕教育基金收购其整合好公司的8%股权。

(二)、投资标的经营情况
纽菲尔德主要从事留学领域的各种服务,在2002年成立于新西兰的奥克兰,是经认证的留学咨询与出国留学机构,致力于为中国学子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咨询培训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引进优质的海外院校资源。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纽菲尔德以“中国杭州总部为

高校的密切合作,结合自身境外资源开展留学咨询、境外服务、国际交流等专业化服务。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静红女士(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

(二)投资方要求:投资人与沙静红女士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人已向沙静红女士购买股份方式,取得纽菲尔德8%股权,该8%股权作价840万元。

纽菲尔德2016年度以及2016年度后实现的净利润/新老股东之间。

(三)回购条款:若2016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或者纽菲尔德2016年度、2018年度每一年净利润相对上一年度增长率低于20%,投资人有权在上述各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要求沙静红女士回购投资人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回购价格应保证投资人年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12%(投资回报包含投资人进入纽菲尔德后获取的利润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沙静红女士持有(包括但不限于“纽菲尔德国际教育集团”)多家公司股权,该教育集团在国内外均设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特别是海外留学服务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公司看好该业务,对公司国际教育产业布局有重要意义,沙静红女士之前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关于收购资产的框架协议》,因涉及到海外多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手续办理,还需要一段时间处理,因此,丰裕教育基金先期对纽菲尔德入股。

(二)存在风险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对纽菲尔德教育集团所有涉及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正式协议签订预计还需要一定时间,丰裕基金拟对纽菲尔德投资人股,一方面系上市公司对沙静红女士给予收购意向的承诺,另一方面也是有助于锁定该优质教育标的。

本次交易作为投资人入股,基金不取得对纽菲尔德控制权,业绩承诺要求与实现方式参照基金通行标准设置,因此,入股价格与前次上市公司与沙静红女士在尽职调查前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估值作价存在差异,考虑到本次投资协议条款与框架协议要求不一致,本次基金投资人股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沙静红女士上述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步伐,同时提升国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教育并购标的,加大对公司产业升级发展步伐,加强和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该产业基金的投资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5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创投”)拟出资6000万元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信安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关于完成备案工作及相关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12日,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繁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宝安创投签订《广州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向北京繁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安创投转让对产业基金的1000万元出资额,并从产业基金退伙。2016年5月3日,广州日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繁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意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产业基金的规模由5亿变更为3.75亿元,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从1.25亿元减少至1.05亿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从1亿元减少至75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日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20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8.7
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0	28
广州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6.7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65
北京繁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65
合计	-	货币	37,500	100

有限合伙人北京繁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南路3号9号楼216室

法定代表人:吴绪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吴绪庆70%、吴子康30%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首期出资1.5亿元的缴付。2016年7月15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产业基金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日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L249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州日信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于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以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控股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5日开始兑付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广证债(代码:122407)

3、发行主体: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优先回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90%;在存续期后2年,如果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3.90%加上上调基点数,如果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3.9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的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利息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本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朱小军、许红明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张广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广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向特定对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健8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缴纳到位,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以最终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一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堂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股份认购协议书》一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投资者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6日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5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控股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5日开始兑付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广证债(代码:122407)